

重庆市国家教育考试条例（摘抄）

第四章 考试实施

第二十六条 下列行为应当认定为考试作弊：

- （一）携带与考试内容相关的文字材料或者存储有与考试内容相关的电子设备参加考试的；
- （二）在考试中有夹带、抄袭、传递、换卷等行为的；
- （三）代替他人参加考试、由他人代替本人参加考试或者组织人员替人参加考试的；
- （四）利用通讯工具组织、策划或实施传递试题、答案等考试信息行为的；
- （五）传播、出售保密期内试题、试卷、答案和评分参考的；
- （六）其他按国家规定应当认定为作弊的行为。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四条 考生有第二十六条规定的作弊行为的，当次考试科目成绩无效，已被录取的取消其入学资格或者学籍，已取得合格证书的由发证机关予以注销。

在校就读的学生有第二十六条规定的作弊或参与作弊行为的，由其所在学校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处理，直至开除学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有第二十六条规定的作弊或参与作弊行为的，由其所在单位给予行政处分，直至开除公职或解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五条 有第二十六条第（三）项规定的代替他人参加考试和由他人代替本人参加考试的作弊行为的，由教育考试机构处以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有第二十六条第（三）项规定的组织人员替人考试，以及第（四）、（五）项规定的作弊行为的，由教育考试机构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由公安部门对作弊工具实施查封、扣押并依法处理；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六条 为考生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的，由行政监察部门或有关主管部门追

究其单位主要负责人及直接责任人员的行政责任。

第四十七条 当事人对教育行政部门或教育考试机构作出的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